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作出。

茲載列本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工商銀行內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僅供參閱。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12年3月29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姜建清先生、楊凱生先生、王麗麗女士及李曉鵬先生；非執行董事環揮武先生、汪小亞女士、葛蓉蓉女士、李軍先生、王小嵐先生及姚中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錦松先生、錢穎一先生、許善達先生、黃鋼城先生、M•C•麥卡錫先生及鍾嘉年先生。

中国工商银行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

（2012 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本行证券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相关规定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结合本行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行内幕信息知情人应依据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完成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登记备案工作。本行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内幕信息负有保密责任，禁止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

第三条 本行董事会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本行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本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事宜。本行监事会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章 内幕信息的范围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是指涉及本行的经营、财

务或者对本行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在本行证券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上公开披露的信息。

第五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本行定期报告、主要会计数据、主要财务指标及盈利预测；

（二）本行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三）本行重大权益变动和重大股权结构变动；

（四）本行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决定；

（五）本行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以及由此形成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

（六）本行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本行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七）本行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八）本行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九）本行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十）本行的董事、1/3以上监事或者行长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行长无法履行职责；

（十一）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本行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十二）本行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四）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五）本行涉嫌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十六）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本行产生重大影响；

（十七）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本行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十八）本行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出售；

（十九）本行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二十）对外提供除经营业务外的重大担保；

（二十一）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本行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二十二）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二十三）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二十四）回购股份；

（二十五）本行重大交易事项；

（二十六）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本行证券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制度所称“重大”与本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管理办法（2009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含义相同。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

第六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本行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能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人员。

第七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一）本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二）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行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本行的控股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由于所任本行职务可以获取本行内幕信息的人员；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本行证券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

第四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

第八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本行应当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

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总行各部门、分支机构、子公司、可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有关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本行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提供本行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九条 本行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本行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本行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应当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

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合规顾问、资产评估机构、印刷商、公关公司等中介机构接受本行委托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该受托事项对本行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

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本行并对本行股价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应当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

上述主体应当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本行，但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

第十条 总行各部门、分支机构、子公司、可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本行证券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需向特定外部单位报送内幕信息的，应当将外部单位及相关人员作为内幕信息知情

人，填写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

第十一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幕信息事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名称 / 姓名、组织机构代码 / 身份证件号码、所在单位 / 部门、职务 / 岗位、与本行的关系，获取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及所处阶段等。

第十二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应自获悉内幕信息之日起填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附件一），并于获悉内幕信息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并不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由总行相关部门负责向董事会办公室备案。

第十三条 总行各部门负责收集、整理并及时向董事会办公室报备本部门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各一级（直属）分行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由总行相关业务归口部门负责收集并向董事会办公室报备。本行股东、本行控股的境内子公司和能够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由总行战略管理与投资者关系部负责收集并向董事会办公室报备。本行控股的境外子公司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由总行国际业务部负责收集并向董事会办公室报备。

本制度第九条和第十条所述的中介机构，收购人、交易方、发起方和外部单位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由与其往来的本行部门按照上述流程向董事会办公室报备。

第十四条 本行应当及时补充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

少保存 10 年。

第十五条 董事会办公室有权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关联方买卖本行证券的情况进行查询，形成书面记录，并根据本行证券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要求向其报备。

第五章 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第十六条 本行若发生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除按照本制度第十二条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应当制作《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附件二）。

第十七条 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

第十八条 本行总行相关业务部门应督促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并参照本制度第十三条的规定及时向董事会办公室备案。

第十九条 在本制度第十六条涉及的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后，本行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送相关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和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第六章 内幕信息的保密管理

第二十条 本行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内幕信息负有保密责任。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

第二十一条 本行内幕信息知情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

在内幕信息公开前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第二十二条 本行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本行证券，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本行证券。

第二十三条 除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本行证券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必须报送之外，本行原则上不得向股东、实际控制人、政府有关部门等外部单位提供未公开的内幕信息。

第二十四条 本行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本行证券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向外部单位报送内幕信息的，应书面提醒其履行保密义务并告知其禁止内幕交易，必要时应与其签订保密协议。

第七章 罚则

第二十五条 本行应对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进行自查，对自查结果按情节轻重做出处罚决定。

第二十六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发生以下违反本制度规定的行为，本行将视情节轻重依照有关规定对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日常处理、行政处分等相应处理；在社会上造成严重后果、给本行造成重大损失的，本行可要求其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触犯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将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相关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一）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行证券，或者建议他人买卖

本行证券的；

（二）在内幕信息公开前，对外泄露内幕信息的；

（三）不报、瞒报、漏报、迟报、错报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和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有关信息的。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由本行董事会负责制定、解释和修改。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本行证券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实施，《中国工商银行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工银发[2010]46号）同时废止。

附件：

一、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附件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证券简称：工商银行

转债简称：工行转债

证券代码：（A股）601398、（H股）1398

转债代码：113002

本人保证所填报信息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行《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内幕信息事项：

序号	内幕信息知情人名称/姓名	组织机构代码/身份证件号码	所在部门/机构	职务/岗位	与本行的关系	知悉内幕信息时间	知悉内幕信息地点	知悉内幕信息方式	内幕信息内容	获取信息的依据	内幕信息所处阶段	是否接获保密义务的书面提醒	内幕信息知情人签名	登记时间	登记人

部门负责人签字：

部门公章：

注1：内幕信息事项原则上应采取一事一记的方式，即每份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仅涉及一项内幕信息事项，不同内幕信息事项涉及的知情人档案应分别记录。对于因履行工作职责而长期掌握多项内幕信息的知情人（例如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会计部门相关工作人员等），可在任职期间内每年填报一次。本行在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

注2：内幕信息知情人是单位的，应填写与本行的关系；是自然人的，应填写所属部门/机构、职务等。

注3：填报知悉内幕信息时间，应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第一时间。

注4：填报获取内幕信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

注5：填报各内幕信息知情人所获知的内幕信息的内容，可根据需要添加附页进行详细说明。

注6：填报内幕信息所处阶段，包括但不限于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本行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环节。

注7：填报是否接获保密义务的书面提醒，仅限于内幕信息知情人为本行集团以外的单位及个人。

附件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证券简称：工商银行
证券代码：（A股）601398、（H股）1398

转债简称：工行转债
转债代码：113002

本人保证所填报信息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行《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重大事项名称：

重大事项所处阶段	发生时间	参与人员 姓名	所在部门/机构	职务/岗位	筹划决策方式	参与人签名	备注

部门负责人签字：

部门公章：

- 注1：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时，应填写本备忘录。
- 注2：重大事项应采取一事一记的方式，即每份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仅涉及一个重大事项，不同重大事项应分别记录。
- 注3：填报重大事项所处阶段，包括但不限于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
- 注4：填报发生时间，应填写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节点的时间。
- 注5：填报筹划决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